

早期開啟計劃：遠距提供服務的費率

D-2026-費率-004

需知事項

本指令說明區域中心應如何支付遠距提供的嬰兒發展計劃（服務代碼 805）和專業治療服務（服務代碼 116）的費用。「遠距」是指透過電話或視訊提供服務。早期開啟服務（包括遠距服務）必須始終符合兒童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（IFSP）中所載的內容。

變化內容

本指令不會改變人們獲得服務的方式。本指令更新了服務提供者遠距提供這些服務時獲得付款的方式。在本部門評估遠距服務是否應按單獨費率收費期間，以下費用報銷規則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：偶爾提供的遠距服務（依需要）：

- 偶爾提供的遠距服務（依需要）：
 - 僅當家庭因突發事件（例如生病）而選擇遠距服務時，才會按服務提供者的現行費率（居家/社區或診所）支付費用。
 - 偶爾提供的遠距服務次數應少於該季度預定服務次數的 25%。
- 定期提供的遠距服務（混合方式或完全遠距方式）：
 - 定期提供遠距服務時，按診所服務費率和子代碼支付費用。
 - 即使服務提供者通常沒有診所服務費率，此規定也適用。
 - 服務提供者無需更新其方案設計，即可遠距提供這些服務。

有疑問嗎？

關於授權或費用報銷的問題，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ratesquestions@dds.ca.gov。

關於早期開啟計劃要求的問題，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earlystart@dds.ca.gov。

了解更多資訊

請參閱 2026 年 5 月 1 日的信函：[追蹤遠距服務的提供情況](https://www.dds.ca.gov/wp-content/uploads/2026/05/G-2026-RegionalCenterOperations-001.pdf)
(<https://www.dds.ca.gov/wp-content/uploads/2026/05/G-2026-RegionalCenterOperations-001.pdf>)。

